

# 共青团河西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委发〔2023〕26号

## 关于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工作相关要求，紧密结合面向团员和青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从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聚焦提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扎实推进各团支部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2023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对象

2023年6月1日前成立(满6个月以上)的团支部纳入“对标定级”范围。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等不纳入。

### 二、工作时间

2023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于2024年1月开始，1月10日之前完成。

### 三、“对标定级”标准

对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参考标准见附件），重点评估2023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功能作用发挥情况，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较强，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好，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较强，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好。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有一定组织力，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有一定成效。

——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一般，发挥作用一般。

——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 四、工作步骤

**（一）团支部开展对标自评（2023年12月26—2024年1月2日）**

团支部对照参评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

核准团支部的成立时间、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和申请入党的团员人数等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评定为五星级的团支部，须在完成自评后在“智慧团建”系统提交2023年度重点work项目（重点反映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规范化建设成效和作用发挥情况，500字左右）。

（二）二级学院团委复核认定（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前，二级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

二级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坚持优中选优，从严把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五星级不超过应评总数的20%；防止“好人主义”，扎实开展三星级以下团支部限期整改。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予以纠正，认定后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五、工作要求

（一）分级负责。二级学院团委严格复核认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降格以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同步记录，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

（二）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4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五

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团组织负责人，2024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

附件1：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2023年修订版）

附件2：“智慧团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南

附件3：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分表



## 附件 1:

#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 (2023 年修订版)

### 说明:

1. 适用领域。高校、中学（中职）中的团（总）支部，适用学校领域标准；村（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团（总）支部，适用传统社会领域标准；“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的团（总）支部等，适用新兴领域标准。“通用”指各类团（总）支部均适用。
2. 因本年度没有发展团员计划而未发展团员的，不评估第 4 项发展团员工作；中学（中职）学生支部不评估第 15 项推优入党工作。
3. 评估说明中涉及“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情形的，为“一票否决”指标。
4. 自评定级、上级复核中的“发挥作用重点领域”应从①理论学习（含宣讲）、②经济发展、③科技创新、④乡村振兴、⑤民主法治、⑥文教体育、⑦绿色发展、⑧社会服务、⑨应急处突、⑩卫国戍边、⑪统一战线、⑫对外交流中选取 1-3 项最能体现工作成效的（按成效高低排序）。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学校领域	(1) 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 (2) 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 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传统社会领域	
			新兴领域	(1) 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 (2) 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不得分。
	2. 班子运转有序 (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通用	团支部团员人数超过 7 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常态化联系。	学校领域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传统社会领域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4. 入团程序严格 (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未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开展入团仪式。	通用	(1)存在2023年新发团员未按要求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 (2)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
	5. 日常管理规范 (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通用	评估2023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未按时足额收缴团费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组织生活 (25分)	6. 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按照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团员总体参与率达80%以上。	学校领域	(1) 未按要求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全部4次专题学习的,不得分;其中,专题学习不足3次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2) 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90%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1) 未按要求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全部4次专题学习的不得分;其中,专题学习不足2次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新兴领域	(2) 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专题组织生活 (5分)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学校领域	依据是否召开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总)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传统社会领域	依据是否召开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应开展但未开展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新兴领域	
	8. “三会两制一课” (5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	通用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制度落实 (20分)	9. 组织设置规范 (5分)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不超过50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学校领域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不得分;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不得分;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的,不得分;团总支下属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10. 团员先进性评价 (5分)	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学校领域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的,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不计入基数)
			传统社会领域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的,评定为三星级以下。(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不计入基数)
			新兴领域	
	11. “智慧团建”系统应用 (5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提交完成团支部成立时间、最后1次支部换届时间等内容,及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	通用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团支部管理员信息不准确的、未及时更新的,不得分;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经核查,如发现录入非团员的情况,评定为三星级以下)
	12.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5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通用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作用发挥 (20分)	13.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10分)	围绕理论学习(含宣讲)、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应急处突、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形成不少于1项能够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	通用	了解工作项目实际效果(即团组织在哪些领域的作用最突出),重点评估党组织满意度、社会感知度、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获得感。未形成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品牌活动、制度机制等)的,不得分;未按季度组织开展的,不得分。
	14. 团员身份彰显(5分)	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90%以上的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学校领域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不得分;未达到95%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不得分;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传统社会领域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不得分;未达到90%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不得分;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新兴领域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适用领域	评估说明
	15. 加强“推优入党” (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学校领域	(1) 评估为党育人成效，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没有具体的“推优”名单的，不得分。 (2) 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应不低于70%。（“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传统社会领域	(1) 评估为党育人成效，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没有具体的“推优”名单的，不得分。 (2) 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应不低于50%。（“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新兴领域	
自评定级	( ) 星级团（总）支部	上级复核	( ) 星级团（总）支部	
	发挥作用重点领域( )		发挥作用重点领域( )	

## 附件 2:

# “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南 (2023 年版)

## 一、“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流程

### 1. 团（总）支部自评

1.1 团（总）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及自评表。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 (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2)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 (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支部团员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 (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 (10分)	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 存在2021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2)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5. 基础团务规范 (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评估2021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与“智慧团建”系统核查校验,评定为四

1.2 对照参考标准，点击最后一栏“自评定级”下拉菜单，选择自评结果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自评。



### 注意事项：

(1) 2023年6月1日及之后成立的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2)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团（总）支部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未复核前，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3次。

(3) 所有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主题团日）应不少于5次。开展少于2次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根据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 2.上级团委复合

各团支部完成自评后，二级学院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示消息，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必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2.1 点击左侧“对标定级----上级复核”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不含团委、团工委）。

2.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然后点击左上角的“复核团支部自评结果”按钮，再点击具体“星级”即可完成复核。



2.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可以点击“上级复核结果”栏的“修改”按钮，重新选择。**2024年1月10日12:00**，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不允许再次修改。

### 3. 团支部查看学院团委复核结果

3.1 团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在“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界面最后一栏，查看上级复核结果。



## 二、常见问题 Q&A

1. 请问(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

若上级团委还为还未复核,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共3次机会,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操作中心”或“上级复核”界面查看。上级复核后,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

2. 请问哪些团(总)支部无需开展2023年“对标定级”工作?

2023年6月1日及之后在系统内创建的团(总)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3. 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总)支部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度?

上级可以通过“对标定级”统计功能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展,及时掌握指导进度。

4. 上级能否看到下级团(总)支部的具体星级?

可以,上级在“对标定级统计-行业类别分类统计”界面,逐步定位至具体的团(总)支部,能够看到该团(总)支部是否已开展自评、上级团委是否已复核、自评和复核的星级。

附件 3:

\_\_\_\_\_学院\_\_\_\_\_级\_\_\_\_\_班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分表

学院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分值类别	对标项目	评分	评分依据	扣分依据
班子建设 (10 分)	班子配备齐整 (5 分)			
	班子运转有序 (5 分)			
团员管理 (25 分)	团员信息完整 (10 分)			
	入团程序规范 (10 分)			
	基础团务规范 (5 分)			
组织生活 (25 分)	思想政治教育 (15 分)			
	组织生活会 (5 分)			
	“三会两制一课” (10 分)			

制度落实 (20分)	组织设置规范 (5分)			
	“智慧团建”系统 应用 (5分)			
	团员先进性评价 (5分)			
	规范使用团的标 识 (5分)			
作用发挥 (20分)	团员先进性彰显 (5分)			
	服务中心大局成 效 (10分)			
	加强“推优入党” (5分)			
自评定级		( ) 星级团 (总) 支部	上级复核	( ) 星级团 (总) 支部